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3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肅貪案例	里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機密維護	公文便宜行事，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案
安全維護	收容人擅離戒護視線
消費者保護	政府平時已作好準備 國內能源供應不受烏俄事件影響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壹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肅貪案例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下稱三重區立德里）里長周○○於 106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5 月止、106 年至 109 年間，趁辦理里內環保義工及環保志工申請餐費職務之際，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偽造里內環保義工及環保志工出勤打掃之簽到表，以及環保義工餐點費及環保志工誤餐費之不實單據及相關印領清冊，並交由不知情之里幹事陳○○製作三重區立德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併同印領清冊、簽到表等資料，持之向三重區公所核銷請領環保義工餐點費及環保志工誤餐費而行使之，使三重區公所承辦人員審核時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款項，前後詐得環保義工餐點費共 29 萬 9,760 元、環保志工誤餐費共 10 萬 2,960 元，總計詐得 40 萬 2,720 元。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偵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一、案情概述

101年5月間，民眾陳情某機關職員B延長病假未符規定，案經甲機關收文辦理，惟甲機關承辦人A於查明本案始末後，於回覆陳情人同時，副本知會被陳情人B所任職之機關，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

## 二、原因分析：

承辦人A於承辦案件時副知陳情人B所任職之機關係一般公文承辦之程序，惟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及法務部矯正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1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處理時應予保密)。」本案係陳情公務機關職員之差假問題事項，案屬「行政違失之舉發」，為保護舉發行為之揭弊者免受揭弊之舉而受侵擾，難謂無保密之必要性，承辦人A疏未注意具名陳情人之保密必要性，而未進行相關保密措施。

## 三、興革建議：

### 1、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保密措施改善。

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

### 2、人民陳情案件不論機密與否一律隱密陳情人資訊。

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 安全維護



###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A 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某監所提帶收容人 A 至接見室與父親接見，接見時收容人 A 因遭父親責罵，情緒低落，當日 15 時接見結束後其坐於內接見室外走廊等待區椅子等待，後廖姓役男提帶該梯接見結束收容人準備返回場舍，提帶過程中役男未發現收容人 A 仍坐在等待區，待役男提帶收容人離開後，收容人 A 趁機躲藏於炊場旁廁所，並將廁所上鎖。

適戒護科專員 16 時 15 分許巡視戒護區時，見炊場旁廁所為上鎖狀態卻未開燈，經低頭查看廁所下方縫隙發現 1 名穿拖鞋人員在內，立即請戒護科管理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等協助，經規勸後收容人 A 方自行走出；中央臺獲報後隨即派員支援，並將收容人 A 帶回場舍。

### 二、興革建議：

#### (一)調整提帶勤務並加強替代役男戒護知能教育

本案替代役男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甫分發該監所服役，戒護經驗與戒護觀念較不足，疏忽致使事件發生，事件發生後該監所即調整替代役男勤務工作，改由戒護人員接手提帶勤務，以降低戒護風險，另亦再加強役男之戒護知能相關教育，以輔助戒護工作。

#### (二)確實掌握囚情動態及人數

各場舍主管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數，遇有尚未提返而有時間異常之情形者，應立即向中央臺確認。另對於特殊收容人，例如意圖脫逃者、曾有自殺、自傷行為或傾向者，將要求場舍主管確實交接給提帶人員，並請值勤同仁加強戒護，必要時請求中央臺加派警力支援。

### (三)建議改進提帶接見、清點人數流程

- 1、接見室傳送提領清單至中央臺後，中央臺及提帶戒護主管均應持有提領清單明細，所有收容人進出中央台，應由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核對，並與提帶戒護人員再行確認人數。
- 2、接見室採一出一進方式管理，前梯次接見完畢，清點人數無誤後帶出，次梯次始得進入接見室，待收容人入座後，再次清點人數。
- 3、接見結束確認人數無誤後，應將全數收容人帶回中央臺，與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核對無誤後，該梯次除需增加接見收容人留在中央臺等候提帶外，其餘收容人則依序帶回場舍。

### (四)加強勤前教育，落實戒護提帶程序

本案係因戒護提帶過程中未確實清點及交接人數而發生。鑑此，應積極加強勤前教育，要求戒護人員皆應落實各項值勤要領，提帶時應眼同戒護、掌握人數，提帶收容人回場舍時，當面與場舍主管確認人數並收回提單，進出場舍一律以提單為憑，以單換人，以人換單。

### (五)強化硬體設備

為避免收容人有機可趁，收容人行經動線之公共空間加設阻絕柵門，如浴室、職員廁所、樓梯間…等，以嚴格管制收容人活動範圍，慎防再次發生戒護事件。

## 消費者保護專區



針對外界關心國內能源供應是否會受到近日俄烏開戰衝擊影響一事，經濟部表示，政府平時在能源安全上已作足準備，不論是煤炭、石油或天然氣，均儲備充足的安全存量，同時也都採多元來源及長約採購，國內能源供應不致受到俄烏開戰影響，請外界放心。

經濟部說明，為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穩定，政府平時即積極推動能源安全各項工作，其中針對煤炭、石油或天然氣均依法儲存一定安全存量，以備不時之需，而截至目前國內煤炭的安全存量尚有 36 天、石油存量達 148 天(含中油原油庫存量 75 天)、天然氣則有 10 天，均超過法定安全存量足以因應。

經濟部進一步說明，除安全存量外，分散採購來源及採取長約採購也是重要措施。以原油而言，國內原油輸入來源共 14 個國家，主要進口來源包括中東地區 74.25%、美洲地區(美國) 19.13%、西非地區(安哥拉)1.33%，且自 2016 年以後即未再由俄羅斯進口原油，故影響不大。此外，國內的煤炭輸入來源則有 9 國，主要來自澳洲及印尼計占超過四分之三(79.1%)，雖然俄羅斯亦為我國煤炭來源國之一(約占 14.7%)，惟其占比不高，且在國內積極減煤方向下，對供應影響不大。

至於外界最關切的天然氣方面，經濟部表示，國內天然氣購氣以中長約為主占 70%，本不易受短期事件影響，同時採購也多元分散，輸入來源共計 14 個國家，以澳大利亞(32.2%)及卡達(24.5%)為主，去年雖俄羅斯(9.7%)也是來源國之一，但與俄羅斯的合約將在下個(3)月到期，同時已經有後續替代來源可補足缺口，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最後，經濟部表示，為因應未預期事件影響國內能源供應，政府平時即已做足準備，可確保供應穩定；同時，國內在石油、天然氣、乃至電力價格方面，均有價格調整機制，可因應國際能源價格情勢變動，減緩進口能源成本上漲對產業、民生及物價之衝擊。本部也將持續關注俄烏事件後續發展，確保能源供應及物價穩定以照顧民生經濟。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